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9459號



主旨：核發宜蘭縣政府「雙連埤周邊友善濕地保育農產品」濕地標章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32條及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證書字號：1120003
- 二、有效期限：自發證日起3年內。

部長 林右昌